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6.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其中，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96.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名。
-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相应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2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5.00 万股，占授予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68%。

5、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 13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00 万股，占授予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44%。

7、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的批准，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0%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21,056.03 万元，增长率为 335..20%。

	注：“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四	根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标准系数为 1.0。	2017 年度，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金张育	董事长	250	62.5	187.5
蔡海防	总经理	220	55	165
张先成	副总经理	70	17.5	52.5
刘兆	副总经理	70	17.5	52.5
牛兴盛	副总经理	60	15	45
刘文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15	45
郑元新	副总经理	50	12.5	37.5
彭兴华	财务总监	50	12.5	37.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355	88.75	266.25

骨干人员（13 人）			
合计（21 人）	1,185	296.25	888.75

注：激励对象中金张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蔡海防先生、张先成先生、刘兆先生、牛兴盛先生、刘文辉先生、郑元新先生和彭兴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065,000	2.09%	-2,962,500	12,102,500	1.6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000	0.0021%	0	15,000	0.00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50,000	2.09%	-2,962,500	12,087,500	1.68%
首发限售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4,538,311	97.91%	2,962,500	707,500,811	98.32%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6.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其中，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96.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